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9750

承辦人：賴玫蓓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400386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4年至107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
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土地銀行)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，原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依約承作至104年6月30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土地銀行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員工(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聘僱人員)。
 - 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05%(目前為1.880%)。
 - (三)相關費用：一次手續費(開辦費)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及票信查詢費每人次100元。



臺北市府 1040629



AAA10413241800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：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需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(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)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附一般保證責任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請洽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landbank.com.tw/>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由借款人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補貼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由土地銀行負貸款風險，並於上開貸款期限及貸款額度內，依借款人條件評估其核貸期限、額度，爰土地銀行就本貸款具有准駁及核定期限、額度之權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

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15-08-29
15:33:07

公
換
章
裝

訂

線

92